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10月17日 83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6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本校藝術學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續聘等事項,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原則上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,惟辦理教師升等事項,應由本系適格之教師 組成,人數不足七人時,應由系務會議提出名單,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系外適格 教師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召集委員一人,由本系系主任擔任;當本系系主任為升等等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,本會應另推選召集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學年度每學期開會一次,會議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。必要時得由召集委 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。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 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,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七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,報請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八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,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,如事後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